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93號

03 原 告 鄧秋明
04 被 告 陳柏宇
05 郭承緯

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
07 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
08 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09 特此裁定（至原告對被告張正榮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前即經
10 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13 法官 賴鵬年
14 法官 宋恩同

15 以上正本證明原本無異。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林鼎嵐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